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北市监处罚〔2022〕1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北区平友家电经营部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05MA5KFWAT44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北站路东二巷16号
经营者：张新华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2021年12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，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有3台无熄火保护装置家用燃气灶具在售，燃气灶具的纸贴标识上均标示有“执行标准GB16410-2007”等文字内容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我局于2022年1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于2020年4月购进6台风火轮牌无熄火保护装置家用燃气灶具，进货价[REDACTED]元/台，进货金额180元。截至2021年12月23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，当事人以40元/台的价格售出3台，销售金额120元，所获利润30元。当事人销售上述无熄火保护装置家用燃气灶具的货值金额共计24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张新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信息；

证据二：现场笔录1份，证据提取单5份，证明当事人在其



经营场所内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具的事实；

证据三：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具的事实及销售情况；

证据四：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柳北市监强制〔2021〕1223-1 号）及财物清单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在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具的数量。

以上证据由经营者签字确认。

2022 年 2 月 17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北市监罚告〔2022〕1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予以采纳。

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具，不符合《国家标准 GB 16410-2007 家用燃气灶具》中 5.3.1.12：“所有类型的灶具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”之规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行为，货值金额 240 元，所获利润 30 元为违法所得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上述 3 台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具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圆（¥30.00）；
- 3、罚款人民币肆佰圆（¥400.00）；

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肆佰叁拾圆整（¥430.00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上述款项缴纳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（户名：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

非税收缴专户，账号：4500 1625 1650 5900 9968，单位代码：13 10205001，收费项目代码：1310102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25 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单位留存。